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八)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	-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19,419	100%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119,419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43	100%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3,043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依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高於最低資本適足率 8% 要求，屬於「資本適足」水準，符合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對「目標資本適足率」胃納聲明（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 為目標，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 為目標）及本行資本管理指標規定，並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控管報告，依財務預測計畫預估未來三年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5,244,340	12,794,620	-	-
第二類資本	883,066	811,838	-	-
第三類資本	0	0	-	-
自有資本合計數	16,127,406	13,606,458	-	-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0,059,589	96,947,071	-	-
作業風險	6,603,080	5,964,688	-	-
市場風險	7,582,083	2,341,350	-	-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14,244,751	105,253,109	-	-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3.34%	12.16%	-	-
資本適足率	14.12%	12.93%	-	-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0,512,343	10,512,343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	-
預收股本	0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4,305	172,071	-	-
法定盈餘公積	721,664	167,787	-	-
特別盈餘公積	3,422	0	-	-
累積盈虧	4,219,027	2,184,470	-	-
少數股權	0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218,033	-106,341	-	-
減：商譽	0	0	-	-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	-
資本扣除項目	168,389	135,710	-	-
第一類資本小計	15,244,340	12,794,620	-	-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04,260	104,260	-	-
重估增值	13,368	18,21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
可轉換債券	933,827	825,069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	-
非永續特別股	0	0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68,389	135,710	-	-
第二類資本小計	883,066	811,838	-	-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	-
非永續特別股	0	0	-	-
第三類資本小計	0	0	-	-
自有資本合計	16,127,406	13,606,458	-	-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信用風險目標</p> <p>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信用風險政策</p> <p>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對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信用風險流程</p> <p>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營業單位交又覆審施行細則」，由營業單位對授信戶進行覆審，加強貸放後管理，透過交又覆審，落實覆審機制，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行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u>董事會</u>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二、<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p>

項 目	內 容
	<p>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三、<u>授信審議委員會</u>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另董事會已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p> <p>四、<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綜理全行授信案件之審查、徵信相關事宜，規劃與執行全行鑑價工作，召開授信審議委員會並訂定規程，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五、<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p> <p>六、<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p> <p>七、<u>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u>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議，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以揭露信用風險性資產，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交易對手額度控管（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二）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監控前20大授信戶）；（三）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四）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期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損失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風險抵減或移轉-損失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大、風險控制-損失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小、風險承擔-損失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p> <p>2、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p>

項 目	內 容
	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88,754,161	8,004,767	188,946,883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188,754,161	8,004,767	188,946,883

註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 本行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47,340,666	47,340,666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42,822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623,429	7,574,43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8,337,725	14,908,572	942,479
零售債權	30,560,232	596,664	1,503,452
住宅用不動產	18,407,258	0	314
權益證券投資	800	800	0
其他資產	5,841,229	0	0
合計	188,754,161	70,421,132	2,446,245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p> <p>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u>董事會</u>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二、<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三、<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四、<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p> <p>五、<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訂有</p> <p>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p> <p>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則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容包括(一)「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二)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三)「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四)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五)財務部拆款、外匯、投資等業務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六)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七)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含：建檔統計表、通報內容、資料彙總表(型態別/</p>

項 目	內 容
	業務別)及單面向統計等)(八)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九)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 3. 「 <u>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u> 」：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 年度	2,898,888	
99 年度	3,523,435	
100 年度	4,142,605	
合計	10,564,928	528,246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u>董事會</u>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二、<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三、<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四、<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五、<u>各業務交易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1)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2)</p>

項 目	內 容
	<p>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1)名日本金總部位上限(2)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授權額度(3)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4)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3. 外匯交易(1)總部位限額(2)交易對手即期外匯交易額度 4. 拆款業務 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二)市場風險停損機制： 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1)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及執行(2)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對沖契約總額、個別契約之停損部位限制及執行；(三)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四)流動性風險(含預警呈報暨壓力測試)：1. 流動性風險控管(主管機關規定)2. 流動性風險衡量(一個月 MCO 缺口佔一個月總資金流出的比率) 3. 流動性風險預警與呈報 4. 壓力測試：存款流失率(情境一 5%、情境二 10%)。</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本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430,480
	外匯風險	123,820
	權益證券風險	52,266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606,567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 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於投資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p> <p>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交易簿】：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本行於投資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簿】： 本行投資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每日評價，並對所產生之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評估及衡量，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 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p>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尚未訂定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p>現行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交易簿】：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 【銀行簿】：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p>1.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p>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p> <p>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p> <p>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p> <p>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p> <p>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p>	<p>本行非創始銀行</p>
2.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p>本行非創始銀行</p>
3.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p>本行非創始銀行</p>
4.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p>本行非創始銀行</p>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年 12 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REITs	173,891	-	-	173,891	31,374	-	-	173,891	31,374		
		-	-	-	-	-	-	-	-	-	-		
小計		173,891	0	0	173,891	31,374	0	0	173,891	31,374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73,891	0	0	173,891	31,374	0	0	173,891	31,374	0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p> <p>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p> <p>為健全本行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u>董事會</u>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二、<u>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u>負責評估本行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行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p> <p>三、<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四、<u>風險管理部</u>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p> <p>五、<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p>

	<p>六、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本行風險管理部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 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 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p> <p>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行資本。</p>